

受裁處人於裁處書送達前死亡，原扣留物之私酒應如何處置疑義

發文機關：財政部

發文字號：財政部 96.07.16. 台財庫字第09600297590號

發文日期：民國96年7月16日

主旨：有關受裁處人於裁處書送達前死亡，原扣留物確屬菸酒管理法所稱之私酒，其就應如何處置疑義乙案，請參照法務部意見處理，復請查照。

說明：復 貴府96年 5月25日屏府財金字第0960103205號函，並依法務部96年 7月 9日法律字第0960022266號函辦理。

附件：法務部 函

中華民國96年07月09日法律字第0960022266號

主旨：有關受裁處人於裁處書送達前死亡，原扣留物確屬菸酒管理法所稱之私酒，其究應如何處置疑義乙案，本部意見如說明二。請 查照參考。

說明：

一、復 貴部96年 6月 6日台財庫字第 09600239290號函。

二、查 貴部前所詢有關受裁處人於裁處書送達前或送達後死亡，該行政處分是否有效及原扣留物應如何處置等疑義乙案，本部96年 5月9 日法律字第0960010498號函復略以：「…。本件疑義所涉依菸酒管理法第46條及第58條規定所為沒入之裁處，雖係兼具有維護公共利益、菸酒市場秩序及符合照顧國民健康之作用與目的，惟仍具有對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行為制裁之性質。倘該沒入處分送達前，相對人即已死亡者，參照前開說明二所述，因該沒入處分尚未生效，依行政罰法第40條第 1項前段規定…扣留物自應發還之。…。」（上開函說明三參照）準此，該沒入處分既未生效，原扣留物所有權仍屬原欲處分之相對人所有，雖相對人已死亡，惟依民法第1148條之規定，繼承人自繼承開始時，原則上係承受被繼承人財產上之一切權利、義務。是以，本件原扣留物自應發還該相對人之繼承人。

正本：財政部

副本：本部法律事務司（4份）